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598-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96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96~101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01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2~103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04~105		三七~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5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5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05~106		三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106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106~108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繼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及矽輔料之銷售，其民國 111 年度特定客戶及特定產品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附註二三），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353,212 仟元及 1,236,91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83%及 8.37%；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分別為(18,426)仟元及 1,89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3.88%及(0.72)%。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述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上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1,905 仟元及 26,9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1%及 0.1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皆為 0 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09,768	20	\$ 3,027,142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860,134	6	\$ 2,369,937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245,518	2	189,59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五）	179,343	1	199,3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十八及三五）	663,016	4	276,999	2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及三三）	446,977	3	560,85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816,589	5	1,127,463	8	2150	應付票據	17,403	-	15,0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四）	38,704	-	135,703	1	2170	應付帳款	295,798	2	161,5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0,409	-	25,6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	-	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四）	20,458	-	1,8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89,402	3	305,17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9,577	-	17,52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398	-	1,6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30,130	8	1,331,76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410	-	24,05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37,369	4	942,691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2,604	-	19,90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0,521	-	19,128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十九）	339,406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五）	86,495	1	75,29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385,567	2	487,67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五）	41,819	-	38,6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四）	96,888	1	331,40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60,373	44	7,209,513	4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45,330	20	4,476,643	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3,560	-	38,28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335,058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4,243	2	513,308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027,277	13	2,364,175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75,709	10	1,352,365	9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9,430	-	30,3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四及三五）	4,917,637	32	4,114,623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6,179	1	119,18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9,305	1	190,3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147	-	25,74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94,560	1	110,8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5,670	1	85,20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07,512	3	412,6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72,703	15	2,959,719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2,677	1	179,197	1	2XXX	負債總計	5,318,033	35	7,436,362	5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	118,544	1	23,385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七及三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五）	825,150	5	628,137	4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68,897	56	7,563,054	51	3110	普 通 股	3,509,057	23	2,859,057	19
						3200	資本公積	1,490,493	10	498,574	4
						3310	保留盈餘	14,689	-	14,689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5,982	1	155,982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00	待彌補虧損	(680,196)	(5)	(533,647)	(3)
						31XX	其他權益	(165,911)	(1)	(100,090)	(1)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324,114	28	2,894,565	2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5,687,123	37	4,441,640	30
						3XXX	權益總計	10,011,237	65	7,336,205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329,270	100	\$ 14,772,567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329,270	100	\$ 14,772,5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 6,731,111	100	\$ 8,347,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四）	<u>6,060,376</u>	<u>90</u>	<u>7,683,909</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670,735	10	663,909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7,447</u>)	<u>-</u>	(<u>14,02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63,288</u>	<u>10</u>	<u>649,88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29,686	4	257,653	3
6200	管理費用	465,188	7	435,5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727	5	318,94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90,784</u>	<u>1</u>	(<u>5,222</u>)	<u>-</u>
6000	合 計	<u>1,114,385</u>	<u>17</u>	<u>1,006,960</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六）	<u>-</u>	<u>-</u>	<u>254,805</u>	<u>3</u>
6900	營業淨損	(<u>451,097</u>)	(<u>7</u>)	(<u>102,26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四）	9,368	-	4,26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二九及三四）	70,070	1	101,5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十七、十九及二四）	(<u>11,693</u>)	<u>-</u>	(<u>164,920</u>)	(<u>2</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四）	(<u>86,051</u>)	(<u>1</u>)	(<u>105,281</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6,015</u>)	<u>-</u>	<u>1,941</u>	<u>-</u>
7000	合 計	(<u>24,321</u>)	<u>-</u>	(<u>162,446</u>)	(<u>2</u>)
7900	稅前淨損	(<u>475,418</u>)	(<u>7</u>)	(<u>264,714</u>)	(<u>3</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5,872</u>)	(<u>1</u>)	(<u>8,943</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31,290</u>)	(<u>8</u>)	(<u>273,65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767	-	\$ 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305)	(2)	255,121	3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93	-	(65,4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4,358)	-	10,9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145)	(2)	200,93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6,435)	(10)	(\$ 72,721)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4,537)	(2)	\$ 24,796	-
8620	非控制權益	(376,753)	(6)	(298,453)	(3)
8600		(\$ 531,290)	(8)	(\$ 273,65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2,358)	(3)	\$ 110,74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54,077)	(7)	(183,466)	(2)
8700		(\$ 666,435)	(10)	(\$ 72,721)	(1)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45)		\$ 0.09	
9850	稀 釋	(\$ 0.45)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85,906	\$ 2,859,057	\$ 250,109	\$ 14,689	\$ 155,982	(\$ 571,686)	(\$ 97,324)	(\$ 75,723)	\$ 2,535,104	\$ 3,323,577	\$ 5,858,68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77,887)	(77,887)
D1	110 年度淨利 (損)	-	-	-	-	-	24,796	-	-	24,796	(298,453)	(273,65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5)	(25,841)	112,815	85,949	114,987	200,93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771	(25,841)	112,815	110,745	(183,466)	(72,72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三十)	-	-	26,481	-	-	-	152	(109)	26,524	17,628	44,1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二及三十)	-	-	204,909	-	-	-	208	-	205,117	1,323,945	1,529,062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6,545	-	-	-	-	-	16,545	24,412	40,95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30	-	-	-	-	-	530	13,431	13,96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268	-	(14,268)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5,906	2,859,057	498,574	14,689	155,982	(533,647)	(122,805)	22,715	2,894,565	4,441,640	7,336,205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154,537)	-	-	(154,537)	(376,753)	(531,29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80	9,481	(73,882)	(57,821)	(77,324)	(135,14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957)	9,481	(73,882)	(212,358)	(454,077)	(666,435)
E1	現金增資	65,000	650,000	975,000	-	-	-	-	-	1,625,000	-	1,625,0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三十)	-	-	34,149	-	-	-	1,132	(1,190)	34,091	42,885	76,97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二及三十)	-	-	(31,118)	-	-	-	46	-	(31,072)	1,571,936	1,540,8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3)	-	-	-	-	-	(43)	(42)	(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6	-	-	-	-	-	146	-	146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3,785	-	-	-	-	-	13,785	36,882	50,66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7,899	47,8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08	-	(1,408)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0,906	\$ 3,509,057	\$ 1,490,493	\$ 14,689	\$ 155,982	(\$ 680,196)	(\$ 112,146)	(\$ 53,765)	\$ 4,324,114	\$ 5,687,123	\$ 10,011,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75,418)	(\$ 264,7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234	318,478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 資產攤銷數）	13,582	12,1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90,784	(5,2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1,099)	(3,171)
A20900	財務成本	86,051	105,281
A21200	利息收入	(9,368)	(4,261)
A21300	股利收入	(2,470)	(2,1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813	40,9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6,015	(1,9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5,995	30,12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 益	(37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310	14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 失	(15,021)	13,702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447	14,0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3,339)	44,791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	24,86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
A29900	預期訴訟賠償迴轉利益 （附註三六）	-	(254,805)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3,165	9
A29900	無形資產資轉列費用數	1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55,923)	(\$ 11,047)
A31130	應收票據	(386,017)	453,929
A31150	應收帳款	217,707	662,4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999	(39,8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24)	19,9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4)	276
A31200	存 貨	101,483	72,561
A31230	預付款項	266,097	(263,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75)	(11,434)
A32130	應付票據	2,333	(120)
A32150	應付帳款	135,547	9,4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	(1,6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561	(353,2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3	(1,3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4,515)	117,4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	(1,8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2,292	720,6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60	4,2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332)	(36,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820	688,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59)	(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7	89,14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6,015)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835	115,8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958)	(265,3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附註二八)	47,84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945)	(749,1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45	12,3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021	405,7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49)	(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7,878)	(\$ 34,57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115	13,0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187	18,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8,731)	(399,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14,406)	(772,92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31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44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472,0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22,560	1,227,1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26,550)	(537,9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8	81,1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462)	(11,538)
C04600	現金增資	1,625,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三十)	(4,531)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附註三十)	81,507	44,1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9,468)	(108,71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7,8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三十)	1,540,864	1,524,26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4,9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1,535	89,9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002	(45,2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17,374)	333,5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7,142	2,693,5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9,768	\$ 3,027,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26 日，並於 86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註13)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6)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38.07%	39.15%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	92.57%	92.57%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15)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6)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0.29%	0.66%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2、3、10、11及12)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	0.0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1、3及16)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52.81%	48.3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2、3、10、11及12)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34.23%	32.05%
	昌華有限公司(註7及19)	一般投資	-	100.00%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註7及18)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	100.00%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7及14)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	100.00%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註8)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註21)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註8)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4)	(註4)
	Godo Kaisha Chiba 1 (註9及2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4)	(註4)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4)	(註4)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註17)	一般投資	87%	87.65%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註5)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2)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10及12)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	100.00%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註1：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000仟股，每股以17元發行，合併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50.39%降至48.39%。

- 註 2：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註 3：合併公司雖對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 50%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4：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 95%、100%及 1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合併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5：合併公司雖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持有超過 50%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206,000 股，且因 110 年 6 月 29 日子公司增資，故合併持股比例由 46.17%下降為 39.81%。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於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556 仟股，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每股以 115 元發行，合併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合併持股比例下降至 38.36%。因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控制。
- 註 7：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因合併致嘉公司而取得其轉投資事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與昌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其中

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更名為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註 8：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50 萬美金，業已完成投資。

註 9：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 Godo Kaisha Chiba 1，投資金額為 8,000 萬日圓，業已完成投資。

註 10：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為加強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雙方更緊密的運作來提高綜效，擬以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方式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由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股份轉換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35.35% 下降至 32.08%。

註 11：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0 月及 110 年 12 月，由董事會決議辦理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及發行新股，減資及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1 年 1 月 13 日及 111 年 2 月 23 日，減增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32.08% 上升至 34.72%。另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出售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處分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34.72% 下降至 34.69%。另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持股計 2,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31 日，發行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34.69% 下降至 34.01%。

註 12：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由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為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為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9 月 30 日，並已完成合併。

- 註 13：Global Acetech Co., Ltd.於 110 年 9 月 1 日現金減資泰銖 32,500 仟元。
- 註 14：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決議進行解散，111 年 8 月 25 日清算完成，並於 111 年 9 月 7 日完成註銷登記。
- 註 15：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5 日參與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取得普通股 7,2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5 日，投資金額為 72,0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60%。另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 日現金增資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1 月 1 日，投資金額為 1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
- 註 16：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以 36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1 月 23 日，發行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48.39%增至 52.81%。
- 註 17：Merchant Energy PTE., Ltd.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退還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股款，現金減資美金 1,700 仟元，註銷股份 1,700 仟股，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變更登記完成。
- 註 18：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經股東決議進行解散，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清算。
- 註 19：昌華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經股東決議進行解散，1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清算解散。
- 註 20：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 Godo Kaisha Chiba 1，投資金額為 150,000 萬日幣，業已完成投資。
- 註 21：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 萬美金，業已完成投資。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合併公司與合資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若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六) 避險工具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銷貨商品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 電廠設計及建造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

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九)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子公司轉讓庫藏股與子公司員工

子公司以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其員工，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子公司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轉讓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

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20	\$ 1,4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34,243	3,004,970
銀行定期存款	674,205	20,716
	<u>\$ 3,009,768</u>	<u>\$ 3,027,14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股票	\$ -	\$ 11,997
－ 基金	33,560	26,284
	<u>\$ 33,560</u>	<u>\$ 38,281</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72	\$ -
興櫃公司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160	256,16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726	59,726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5	25,625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13,798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538)	152,999
	<u>\$344,243</u>	<u>\$513,30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參與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500 仟股，投資金額 5,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參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240 仟股，投資金額 6,360 仟元。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11 及 110 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84,727	\$ 89,149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 分之累積利益	1,408	14,268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63,016	\$ 276,999
減：備抵損失	-	-
	<u>\$ 663,016</u>	<u>\$ 276,99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33,942	\$ 1,350,897
減：備抵損失	(317,353)	(223,434)
	<u>\$ 816,589</u>	<u>\$ 1,127,46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9,511	\$ 135,703
減：備抵損失	(807)	-
	<u>\$ 38,704</u>	<u>\$ 135,7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5,526	\$ 20,829
其他應收款－其他	22,831	22,795
減：備抵損失	(17,948)	(17,949)
	30,409	25,6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58	1,879
	<u>\$ 50,867</u>	<u>\$ 27,554</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合併公司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利率區間
中國銀行	<u>\$ 40,211</u>	<u>\$ 40,211</u>	1.13%~1.65%

讓售對象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利率區間
興業銀行	\$ 3,041	\$ 3,041	2.45%~2.70%
中國農業銀行	<u>1,228</u>	<u>1,228</u>	3.06%
	<u>\$ 4,269</u>	<u>\$ 4,269</u>	

註：帳列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五。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群組一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120 天	逾 121 ~ 270 天	逾 超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607,540	\$ -	\$ 7,352	\$ -	\$ 26,151	\$641,0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6,151)	(26,151)
攤銷後成本	<u>\$607,540</u>	<u>\$ -</u>	<u>\$ 7,352</u>	<u>\$ -</u>	<u>\$ -</u>	<u>\$614,892</u>

2. 群組二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17%	1.57%~20.81%	4.37%~29.88%	18.75%~100%		
總帳面金額	\$ 862,390	\$ 28,585	\$ 5,544	\$ 298,907		\$ 1,195,4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694)	(3,853)	(1,958)	(276,504)		(292,009)
攤銷後成本	<u>\$ 852,696</u>	<u>\$ 24,732</u>	<u>\$ 3,586</u>	<u>\$ 22,403</u>		<u>\$ 903,41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群組一

	未逾 期	逾 1~30 天	逾 31~120 天	逾 121~270 天	逾 超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203,010	\$ -	\$ 2,109	\$ -	\$ 25,143	\$230,2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5,143)	(25,143)
攤銷後成本	<u>\$203,010</u>	<u>\$ -</u>	<u>\$ 2,109</u>	<u>\$ -</u>	<u>\$ -</u>	<u>\$205,119</u>

2. 群組二

	未逾 期	逾 1~60 天	逾 61~120 天	逾 121~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	0~35%	0~3%	3~100%		
總帳面金額	\$ 1,128,200	\$ 137,452	\$ 47,188	\$ 220,497		\$ 1,533,3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394)	(4,513)	(1,058)	(185,326)		(198,291)
攤銷後成本	<u>\$ 1,120,806</u>	<u>\$ 132,939</u>	<u>\$ 46,130</u>	<u>\$ 35,171</u>		<u>\$ 1,335,04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223,434	\$232,017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331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0,78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222)
外幣換算差額	<u>1,611</u>	<u>(3,361)</u>
年底餘額	<u>\$318,160</u>	<u>\$223,434</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註)	\$ 756,866	\$ 960,686
在製品	175,327	180,694
製成品	190,111	188,075
商品存貨	<u>7,826</u>	<u>2,307</u>
	<u>\$ 1,130,130</u>	<u>\$ 1,331,762</u>

註：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入銀錠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11,182 仟元及(1,728)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060,376 仟元及 7,683,909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15,021)仟元及 13,702 仟元，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認列回升利益。

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計有 446,977 仟元及 560,853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避險之金融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子公司

(一)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及 營 運 所 在 國 家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1.64%	60.19%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16,617	\$ 6,166,601
非流動資產	6,995,223	6,227,929
流動負債	(2,028,124)	(3,070,447)
非流動負債	(1,652,165)	(2,313,504)
權 益	<u>\$ 8,531,551</u>	<u>\$ 7,010,57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676,808	\$ 3,833,73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911,130	2,575,38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943,613</u>	<u>601,464</u>
	<u>\$ 8,531,551</u>	<u>\$ 7,010,579</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5,654,845</u>	<u>\$ 7,632,452</u>
本年度淨損	(\$ 572,031)	(\$ 445,878)
其他綜合損益	(<u>128,435</u>)	<u>204,057</u>
綜合損益總額	<u>(\$ 700,466)</u>	<u>(\$ 241,821)</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1,112)	(\$ 147,47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04,041)	(227,98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6,878</u>)	(<u>70,420</u>)
	<u>(\$ 572,031)</u>	<u>(\$ 445,87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1,580)	(\$ 67,13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84,331)	(103,79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4,555</u>)	(<u>70,896</u>)
	<u>(\$ 700,466)</u>	<u>(\$ 241,82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22,221	\$ 914,818
投資活動	(1,253,572)	(571,181)
籌資活動	617,127	(44,9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579</u>	(<u>43,531</u>)
淨現金流入	<u>\$ 2,355</u>	<u>\$ 255,107</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303,157	\$ 1,252,490
投資合資	<u>172,552</u>	<u>99,875</u>
	<u>\$ 1,475,709</u>	<u>\$ 1,352,365</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1,172	\$ 550,117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50,146	446,746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122,497	110,127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8,212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209	55,453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司	39,538	42,114
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6,383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47,933
	<u>\$ 1,303,157</u>	<u>\$ 1,252,490</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桃園市	12.73%	12.73%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39.00%	39.00%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台北市	26.13%	26.13%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	高雄市	7.81%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高雄市	49.00%	49.00%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江蘇省鹽城市	49.00%	49.00%
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再生晶圓測試片相關業務	桃園市	21.51%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台北市	-	30.00%

合併公司因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及擔任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293,538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投資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10,000仟元，共取得11,000仟股，持股比例為26.13%。並於111年1月4日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110年4月16日、110年12月25日及111年6月15日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16,268仟元、

19,992 仟元及 19,208 仟元，分別取得 1,627 仟股、1,992 仟股及 1,921 仟股，持股比率皆為 49%。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投資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原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起，擔任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因此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6,300 仟元，取得 630 仟股，持股比率為 30%。另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處分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 48,3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74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投資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6,200 仟元，共取得 10,000 仟股，持股比率為 21.51%。

合併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利	(\$ 705)	\$ 3,272
其他綜合損益	(50)	(625)
綜合損益總額	(\$ 755)	\$ 2,647

(二) 投資合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99,822	\$ 62,298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737	32,253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4,135	343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4,858	4,981
	<u>\$172,552</u>	<u>\$ 99,87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00%	50.00%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00%	50.00%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系統開發、架設、持有	新竹縣湖口鄉	40.00%	35.00%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及儲能系統開發	新竹縣湖口鄉	49.90%	49.9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29日及111年4月28日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25,000仟元及22,500仟元，共取得4,750仟股，持股比率為50%。

本公司於110年8月25日與他公司合資投資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350仟元，共取得35仟股，持股比率為35%，並已於110年9月11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本公司於111年1月再投資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24,050仟元，並取得2,405仟股，持股比率為40%。依合資協議，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重大營運是由所有出資者共同主導。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5日與他公司合資投資介碩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4,990仟元，共取得499仟股，持股比率為49.9%，並已於110年11月2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依合資協議，介碩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重大營運是由所有出資者共同主導。

本公司於110年12月30日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0,000仟元，取得1,000仟股，並取得股票股利250仟股，持股比率為50%。本公司於111年12月23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39,000仟元，共取得3,900仟股，並取得股票股利24仟股，持股比率仍為50%。依合資協議，碩明綠能股份之相關重大營運是由所有出資者共同主導。

合併公司對前述合資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5,310)	(\$ 1,33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310)	(\$ 1,331)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0,869	\$ 2,110,617	\$ 2,833,814	\$ 32,709	\$ 398,816	\$ 135,428	\$ 858,906	\$ 7,501,159
增 添	697,585	105,120	170,399	3,510	5,403	65,445	91,365	1,138,827
處 分	-	-	(13,655)	(2,246)	(4,482)	(4,755)	(143,279)	(168,417)
移 轉	85,910	90,719	47,733	-	3,566	4,293	(170,911)	61,310
淨兌換差額	225	13,868	(25,690)	87	-	243	10,981	(2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4,589</u>	<u>\$ 2,320,324</u>	<u>\$ 3,012,601</u>	<u>\$ 34,060</u>	<u>\$ 403,303</u>	<u>\$ 200,654</u>	<u>\$ 647,062</u>	<u>\$ 8,532,5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1,015,049	\$ 1,381,963	\$ 30,545	\$ 332,352	\$ 112,568	\$ 496,040	\$ 3,386,536
折舊費用	-	83,996	161,605	1,562	24,386	12,140	-	283,689
減損損失	-	-	-	-	-	-	45,079	45,079
處 分	-	-	(8,271)	(2,209)	(4,482)	(4,467)	(104,748)	(124,177)
移 轉	-	15,102	7,312	-	(7,312)	-	-	15,102
淨兌換差額	-	3,318	(2,543)	64	-	46	7,842	8,72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9</u>	<u>\$ 1,117,465</u>	<u>\$ 1,540,066</u>	<u>\$ 29,962</u>	<u>\$ 344,944</u>	<u>\$ 120,287</u>	<u>\$ 444,213</u>	<u>\$ 3,614,95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896,570</u>	<u>\$ 1,202,859</u>	<u>\$ 1,472,535</u>	<u>\$ 4,098</u>	<u>\$ 58,359</u>	<u>\$ 80,367</u>	<u>\$ 202,849</u>	<u>\$ 4,917,637</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310	\$ 2,092,990	\$ 2,709,994	\$ 32,289	\$ 664,500	\$ 141,169	\$ 827,586	\$ 7,378,838
增 添	302,278	22,011	110,449	469	9,154	6,989	108,316	559,666
處 分	-	(3,136)	(113,318)	(6)	(7,133)	(11,718)	-	(135,311)
移 轉	(21,145)	5,928	288,898	-	(267,705)	-	-	5,976
淨兌換差額	(60,574)	(7,176)	(162,209)	(43)	-	(1,012)	(76,996)	(308,0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0,869</u>	<u>\$ 2,110,617</u>	<u>\$ 2,833,814</u>	<u>\$ 32,709</u>	<u>\$ 398,816</u>	<u>\$ 135,428</u>	<u>\$ 858,906</u>	<u>\$ 7,501,1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936,675	\$ 1,072,397	\$ 29,115	\$ 548,649	\$ 111,911	\$ 543,101	\$ 3,259,867
折舊費用	-	82,746	160,568	1,464	40,387	11,041	-	296,206
減損損失	-	-	147	-	-	-	-	147
處 分	-	(3,136)	(78,124)	(6)	(1,818)	(9,734)	-	(92,818)
移 轉	-	(286)	254,866	-	(254,866)	-	-	(286)
淨兌換差額	-	(950)	(27,891)	(28)	-	(650)	(47,061)	(76,5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9</u>	<u>\$ 1,015,049</u>	<u>\$ 1,381,963</u>	<u>\$ 30,545</u>	<u>\$ 332,352</u>	<u>\$ 112,568</u>	<u>\$ 496,040</u>	<u>\$ 3,386,53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12,850</u>	<u>\$ 1,095,568</u>	<u>\$ 1,451,851</u>	<u>\$ 2,164</u>	<u>\$ 66,464</u>	<u>\$ 22,860</u>	<u>\$ 362,866</u>	<u>\$ 4,114,623</u>

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特定規格產品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 110 年度其可回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1,794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4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因管理階層評估菲律賓太陽能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將相關未完工程帳面金額沖減至估計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 45,079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評估物理性耗損及經濟性耗損，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研發設備	1 至 11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6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 25~56 年及 3~11 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9,953	\$ 96,001
房屋及建築	87,940	93,421
運輸設備	<u>1,412</u>	<u>929</u>
	<u>\$179,305</u>	<u>\$190,351</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268</u>	<u>\$ 83,4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888	\$ 5,489
房屋及建築	16,206	13,336
運輸設備	<u>808</u>	<u>896</u>
	<u>\$ 21,902</u>	<u>\$ 19,721</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2,604</u>	<u>\$ 19,903</u>
非 流 動	<u>\$106,179</u>	<u>\$119,18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2.60%	2.60%
房屋及建築	1.50%~2.00%	1.50%~2.00%
運輸設備	1.35%~5.88%	1.35%~5.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068</u>	<u>\$ 9,03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979)</u>	<u>(\$ 23,18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119	\$ 122,325	\$ 188,444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1)	(23,795)	(29,70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208</u>	<u>\$ 98,530</u>	<u>\$ 158,7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7,637	\$ 77,637	
折舊費用	-	1,643	1,64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02)	(15,10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4,178</u>	<u>\$ 64,17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208</u>	<u>\$ 34,352</u>	<u>\$ 94,560</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003	\$ 121,859	\$ 187,862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	466	58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119</u>	<u>\$ 122,325</u>	<u>\$ 188,44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4,800	\$ 74,800	
折舊費用	-	2,551	2,551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	28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7,637</u>	<u>\$ 77,63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119</u>	<u>\$ 44,688</u>	<u>\$ 110,807</u>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269	\$ 12,007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643)	(2,551)	
合 計		<u>\$ 11,626</u>	<u>\$ 9,45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37 年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中洲段、北門麗湖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擔保請詳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89,468仟元及215,303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分別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與同時考量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9%	2.04%
收益資本化率	4.77%	4.77%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技術權利金	客戶關係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639	\$ 368,104	\$ 57,143	\$ 113,575	\$ 552,461
單獨取得	7,249	-	1,200	-	8,449
處分	(2,975)	-	-	-	(2,975)
重分類	(118)	-	-	-	(1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95</u>	<u>\$ 368,104</u>	<u>\$ 58,343</u>	<u>\$ 113,575</u>	<u>\$ 557,81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364	\$ 32,495	\$ 57,143	\$ 37,859	\$ 139,861
攤銷費用	1,694	-	368	11,357	13,419
處分	(2,975)	-	-	-	(2,97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83</u>	<u>\$ 32,495</u>	<u>\$ 57,511</u>	<u>\$ 49,216</u>	<u>\$ 150,30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712</u>	<u>\$ 335,609</u>	<u>\$ 832</u>	<u>\$ 64,359</u>	<u>\$ 407,512</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42	\$ 368,104	\$ 57,143	\$ 113,575	\$ 551,864
單獨取得	597	-	-	-	59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39</u>	<u>\$ 368,104</u>	<u>\$ 57,143</u>	<u>\$ 113,575</u>	<u>\$ 552,46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564	\$ 32,495	\$ 57,143	\$ 26,501	\$ 127,703
攤銷費用	800	-	-	11,358	12,1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64</u>	<u>\$ 32,495</u>	<u>\$ 57,143</u>	<u>\$ 37,859</u>	<u>\$ 139,86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275</u>	<u>\$ 335,609</u>	<u>\$ -</u>	<u>\$ 75,716</u>	<u>\$ 412,600</u>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u>\$ 13,419</u>	<u>\$ 12,15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5年
技術權利金	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致嘉公司並於 110 年度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致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貨及其他應付款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合計調增 7,102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收購日(暫定價格)	收購日(公允價值)
商譽調整	\$283,805	\$276,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94	39,033
存 貨	26,914	37,046
其他應付款	14,255	17,524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10,682	\$ 200,409
留抵稅額	343,126	452,487
長期預付費用	288,900	289,650
預付貨款	163,013	372,974
進項稅額	70,891	75,109
存出保證金	44,821	148,909
其 他	82,905	69,948
	<u>\$ 1,504,338</u>	<u>\$ 1,609,486</u>
流 動	\$ 679,188	\$ 981,349
非 流 動	825,150	628,137
	<u>\$ 1,504,338</u>	<u>\$ 1,609,486</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因管理階層評估菲律賓太陽能電廠之預付供應商設備材料貨款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 39,231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註1)	1.50~7.32	\$ 163,210	\$ 716,07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註2)	1.03~3.41	696,924	1,653,860
		<u>\$ 860,134</u>	<u>\$ 2,369,937</u>

註 1：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擔保銀行借款中屬應收票據貼現者金額分別為 40,211 仟元及 4,269 仟元(參閱附註九)，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0%~1.80%及 2.45%~3.06%。

註 2：借款合同限制規定如下：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則無法借款之限制。

(2) 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低於 35%，則停止動用借款契約額度。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80,000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57</u>)	(<u>662</u>)
	<u>\$179,343</u>	<u>\$199,33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130,000</u>	(<u>\$ 627</u>)	<u>\$129,373</u>	2.148%	碩禾股票	<u>\$189,939</u>
兆豐票券	<u>\$ 50,000</u>	(<u>\$ 30</u>)	<u>\$ 49,970</u>	2.388%	碩禾股票	<u>\$ 86,71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200,000</u>	(<u>\$ 662</u>)	<u>\$199,338</u>	1.38%	碩禾股票	<u>\$194,258</u>

合併公司短期應付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

(三) 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111年12月31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007,008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83,220	1.720	自 111 年 11 月 2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59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50,000	1.500	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17,344	1.6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88,160	3.030	自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第 13 個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攤還，每 3 個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9,500	2.055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8,906	1.6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5,035	2.280	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1,707	2.280	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6,302	2.320	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全國農業金庫信用借款	16,000	1.755	自 110 年 1 月 3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15,907	2.600	自 111 年 8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14,850	2.130	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4,790	2.28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4,722	2.28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2,653	2.360	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1,550	2.28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8,248	2.28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163	2.355	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760	2.625	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信用借款	1,421	2.355	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無擔保借款	440	2.625	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u>158</u>	2.355	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2,412,84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85,567</u>)		
	<u>\$ 2,027,277</u>		

債 權 人	110年12月31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126,321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30,000	1.580	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50,000	1.000	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11,219	1.09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新工分行擔保借款	200,000	1.580	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93,500	1.430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86,880	3.030	自 110 年 11 月 9 日起，第 13 個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攤還，每 3 個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70,031	1.09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全國農業金庫信用借款	28,000	1.250	自 110 年 1 月 3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7,197	1.730	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3,608	1.730	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22,898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5,997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5,932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5,743	1.500	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2,499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8,922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936	1.500	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400	2.000	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富邦華一銀行擔保借款	1,836	4.500	自 110 年 5 月 31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771	1.000	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1,476	1.0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741	1.5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600	2.000	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96	1.000	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u>149</u>	2.2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2,851,8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87,677</u>)		
	<u>\$ 2,364,175</u>		

註：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39,700	\$339,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94)	(4,64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39,406)	-
	<u>\$ -</u>	<u>\$335,058</u>

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於107年1月25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 面額：100 仟元。
- (二) 發行價格：100%。
- (三)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 (四) 票面利率：0%。
- (五) 債券期限：5 年（107 年 1 月 25 日至 112 年 1 月 25 日）。
- (六)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八)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0 年 1 月 2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80%以現金贖回，並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109 年 12 月 26 日）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 (九)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共計請求轉換公司債 1 張，面額計 100 仟元，要求轉換為碩禾公司普通股 432 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14 日，並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3.31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10.65 元。

5. 碩禾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 16,603 張，面額計 1,660,300 仟元，碩禾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10 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24,861 仟元。

二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93,057	\$ 34,298
應付薪資及獎金	90,539	75,139
應付權利金	10,661	13,903
其 他	<u>195,145</u>	<u>181,838</u>
	<u>\$389,402</u>	<u>\$305,1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35,764	\$302,886
退款負債	26,795	-
其他預收款	21,072	21,954
其 他	13,257	6,563
	<u>\$ 96,888</u>	<u>\$331,403</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10 年 11 月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範辦理註銷帳戶。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完成註銷程序。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096	\$ 55,4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949)	(29,7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147</u>	<u>\$ 25,7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55,326	(\$ 27,399)	\$ 27,9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利息費用（收入）	233	(116)	117
認列於損益	292	(116)	1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95)	(95)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4	-	224
—財務假設變 動	(3,476)	(277)	(3,753)
—經驗調整	3,280	-	3,2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	(372)	(344)
雇主提撥	-	(2,011)	(2,011)
福利支付	(180)	180	-
110 年 12 月 31 日	55,466	(29,718)	25,7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35	-	935
利息費用（收入）	434	(224)	210
認列於損益	1,369	(224)	1,14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094)	(\$ 2,094)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9,568)	-	(9,568)
—經驗調整	(106)	-	(1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673)	(2,094)	(11,767)
結清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	(1,066)	1,117	51
雇主提撥	-	(1,030)	(1,030)
福利支付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46,096	(\$ 31,949)	\$ 14,14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41%~1.44%	0.77%~0.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3,074)	(\$ 4,224)
減少 0.5%	\$ 3,488	\$ 4,63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438	\$ 4,511
減少 0.5%	(\$ 3,061)	(\$ 4,16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29	\$ 93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15 年	15~17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50,906	285,906
已發行股本	\$ 3,509,057	\$ 2,859,05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2 月 24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25 元，實收股款總額 1,625,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76,578	\$ 1,4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6,664	52,51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55,474	372,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422	2,4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 他	69,355	69,355
	<u>\$ 1,490,493</u>	<u>\$ 498,5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處分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員工信託股票，其所得價金扣除應分配返還員工金額後之剩餘金額為 4,797 仟元，視為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本公司按持股比予以列入資本公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項下金額為 1,538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

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571,686)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25)	(2,069)
現金增資調整數	-	(6,248)
本年度淨利(損)	24,796	(535,4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268	(21,235)
組織重組	-	(6,659)
年底待彌補虧損	<u>(\$533,647)</u>	<u>(\$571,686)</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1 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533,64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80
本年度淨損	(154,5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1,408</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680,196)</u>

有關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155,982</u>	<u>\$155,982</u>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3,784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122,805)	(\$ 97,32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6,972	(25,841)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之份額	2,509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132	15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u>46</u>	<u>208</u>
年底餘額	<u>(\$112,146)</u>	<u>(\$122,80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2,715	(\$ 75,72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3,831)	112,81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份額	(51)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1,408)	(14,268)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1,190)</u>	<u>(109)</u>
年底餘額	<u>(\$ 53,765)</u>	<u>\$ 22,715</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441,640	\$ 3,323,577
本年度淨損	(376,753)	(298,45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93	(34,7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失	(97,474)	142,306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 果	(3,739)	6,01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5,187	1,369
	9	-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 變動	(42)	13,4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附註三十）	1,571,936	1,323,94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 十）	42,885	17,62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77,887)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882	24,412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八）	47,899	-
	<u>\$ 5,687,123</u>	<u>\$ 4,441,640</u>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441,982	\$ 8,078,680
其他營業收入	289,129	269,138
	<u>\$ 6,731,111</u>	<u>\$ 8,347,818</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導電漿銷售收入	\$ 3,386,217	\$ 5,304,075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1,419,889	1,890,860
正極電池材料收入	352,874	90,350
售電收入	230,215	252,949
工程收入	463,721	224,111
其 他	878,195	585,473
	<u>\$ 6,731,111</u>	<u>\$ 8,347,818</u>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816,589</u>	<u>\$ 1,127,463</u>	<u>\$ 1,771,5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	<u>\$ 38,704</u>	<u>\$ 135,703</u>	<u>\$ 95,894</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245,518	\$ 189,595	\$ 178,54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245,518</u>	<u>\$ 189,595</u>	<u>\$ 178,548</u>
合約負債			
電廠建造合約	\$ 31,327	\$ 22,194	\$ 3,339
商品銷售	<u>4,437</u>	<u>280,692</u>	<u>123,267</u>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35,764</u>	<u>\$ 302,886</u>	<u>\$ 126,60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11 年度履行	\$ -	\$ 47,097
112 年度履行	<u>220,025</u>	<u>-</u>
	<u>\$220,025</u>	<u>\$ 47,097</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8,958	\$ 4,247
其 他	410	14
	<u>\$ 9,368</u>	<u>\$ 4,261</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		
五）	\$ 13,269	\$ 12,007
其 他	11,472	6,065
股利收入	2,470	2,107
其 他	42,859	81,374
	<u>\$ 70,070</u>	<u>\$101,55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0,221	(\$ 81,8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310)	(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099	3,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95)	(30,129)
處分子公司損失	(3,165)	(9)
買回公司債損失	-	(24,861)
其 他	(79,543)	(31,106)
	<u>(\$ 11,693)</u>	<u>(\$164,920)</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619	\$ 83,194
借銀利息	9,159	10,412
應付短期票券及公司債利息		
及折價攤銷	7,800	5,8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49	2,612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	2,023
長期應付款攤銷	-	1,224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24	16
	<u>\$ 86,051</u>	<u>\$105,28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6,273	\$170,543
營業費用	<u>120,961</u>	<u>147,935</u>
	<u>\$307,234</u>	<u>\$318,4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註）		
營業成本	\$ 49	\$ 36
營業費用	<u>13,533</u>	<u>12,154</u>
	<u>\$ 13,582</u>	<u>\$ 12,190</u>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13,888	\$466,7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905	17,88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1,144	17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權益交割	50,813	40,957
其他員工福利	<u>28,742</u>	<u>22,8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10,492</u>	<u>\$548,5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0,659	\$178,569
營業費用	<u>389,833</u>	<u>370,014</u>
	<u>\$610,492</u>	<u>\$548,58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077	\$ 35,7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559</u>	(<u>491</u>)
	44,636	35,26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u>11,236</u>	(<u>26,3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872</u>	<u>\$ 8,9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475,418</u>)	(<u>\$264,71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151,368)	(\$141,1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7,456	59,869
免稅所得	(608)	(15,22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45	91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04,627	104,8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559	(491)
其 他	<u>161</u>	<u>1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872</u>	<u>\$ 8,94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358</u>)	<u>\$ 10,90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19,577</u>	<u>\$ 17,522</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11,410</u>	<u>\$ 24,05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111 年度</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5,257	\$ 315	\$ -	\$ 35,5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減損	17,644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03)	(7,167)	-	(36,970)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				
現交易	3,550	-	-	3,550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695	-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	(153)	153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6,306	(1,375)	-	4,93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				
利益	3,458	(13,812)	-	(10,3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173	-	(4,358)	53,815
未使用課稅損失	46,692	17,672	-	64,364
投資抵減	<u>7,022</u>	<u>(7,022)</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1,236)</u>	<u>(\$ 4,3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8,841</u>			<u>\$ 133,2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				
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9,197</u>			<u>\$ 172,6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0,356</u>			<u>\$ 39,43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110 年度</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3,446	\$ 1,811	\$ -	\$ 35,2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減損	17,644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40)	(2,163)	-	(29,803)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3,033	(13,033)	-	-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353	(1,803)	-	3,550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695	-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	(52)	-	(15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41	(12,535)	-	6,306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3,753)	7,211	-	3,4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265	-	10,908	58,173
未使用課稅損失	-	46,692	-	46,692
投資抵減	<u>6,826</u>	<u>196</u>	<u>-</u>	<u>7,02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324</u>	<u>\$ 10,9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11,609</u>			<u>\$ 148,84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3,103</u>			<u>\$ 179,1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1,494</u>			<u>\$ 30,35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597,744
112 年度到期	539,191	539,191
113 年度到期	515,464	515,464
114 年度到期	525,539	525,539
115 年度到期	45,175	45,175
116 年度到期	796,899	796,899
117 年度到期	1,191,452	1,191,4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8 年度到期	\$ 746,154	\$ 746,154
119 年度到期	118,789	118,789
120 年度到期	1,437,784	1,437,784
121 年度到期	<u>368,460</u>	<u> </u>
	<u>\$ 6,284,907</u>	<u>\$ 6,514,19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59,394</u>	<u>\$ 2,168,693</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7,057 仟元及 381,555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損）益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益	<u>(\$ 0.45)</u>	<u>\$ 0.09</u>
稀釋每股純（損）益	<u>(\$ 0.45)</u>	<u>\$ 0.09</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154,537)</u>	<u>\$ 24,796</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	<u>(\$154,537)</u>	<u>\$ 24,7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益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1,289	285,9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1,289</u>	<u>285,90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331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0.04 年，行使價格為每股 25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 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331	25
本年度行使	(1,331)	25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 均公允價值（元）	<u>\$ 0.11</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2月
給與日股價	25.05 元
行使價格	25 元
預期波動率	4.19%
存續期間	0.0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132%

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111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6 仟元。

(二) 子公司給與員工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購

碩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給予日為 111 年 9 月 7 日。

上述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9月
給與日股價	128.5 元
行使價格	115 元
預期波動率	3%
存續期間	0.18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4%
給予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13.6 元

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111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5,138 仟元。

(三) 子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750 仟股。給與對象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職員工，轉讓價格為 125 元，此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認股權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已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仟股

臨時股東會 通過日期	給與日期	實際轉讓 股數	給與 公允價 值
110.09.30	110.11.19	750	\$ 5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1月19日
給與日股價	179 元
行使價格	125 元
預期波動率	20.24%
存續期間	0.01 年
預期股利率	3.5%
無風險利率	0.3117%

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110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0,500 仟元。

(四) 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禾米公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00,000 股，並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經公司訂定於 110 年 9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執行 100%。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2.25 年，行使價格為每股 1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895	\$ 10	\$ -	\$ -
本年度給與	-	-	900	10
本年度放棄	(50)	10	(5)	10
年底流通在外	<u>845</u>		<u>895</u>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3.12</u>	

上述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9月
給與日股價	11.88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1.19%
存續期間	2.2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993%

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63 仟元及 457 仟元。

(五) 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華旭矽材公司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本公司及其員工認購，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給予日為 111 年 1 月 24 日。

上述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1月
給與日股價	22.62 元
行使價格	2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85%
存續期間	0.1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833%
給予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2.62 元

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111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867 仟元。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0,000 仟元，計發行 2,000 仟股，前述決議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6 月 1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11 年 6 月 17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29.47 元。

111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399 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1年8月5日	60	\$ 72,000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5 日取得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權，請參閱附註四。

(二) 移轉對價

	日發綠能股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u>\$ 72,0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日發綠能股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843
預付款項	6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0</u>
	<u>\$119,899</u>

收購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其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日發綠能股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2,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843</u>
	<u>\$ 47,843</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日發綠能股份 有 限 公 司
營業收入	<u>\$ -</u>
本年度淨損	<u>(\$ 401)</u>

倘 111 年 8 月收購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係發生於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6,731,111 仟元及 531,352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二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Global Acetech Co., Ltd.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部分資產，並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與非關係人 Xiangfu-Metal (Thailand) Co., Ltd.簽訂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築與附屬其他設備合約，其出售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泰銖 39,784 仟元，出售價款為泰銖 50,200 仟元，分三期收款，因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移轉手續已於 110 年底前完成。

Global Acetech Co., Ltd.於 110 年 3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部分資產，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與非關係人 The Great Star Precision Screw Co., Ltd.簽訂出售土地合約，其出售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泰銖 23,096 仟元，出售價款為泰銖 27,600 仟元，分三期收款，因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移轉手續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碩禾公司及威富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6.71%下降至 35.35%。另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方式交換其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吸收合併消滅）其餘股東全數股份，致碩禾公司及威富公司對其持股比由 35.35%下降至 32.08%。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39%下降至 48.39%。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206 仟股，且因 110 年 6 月 29 日子公司增資，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750 仟股，認股基準日為 110 年 11 月 11 日，給與對象為碩禾公司之現職員工，故合併持股比例下降為 39.81%。

子公司碩禾公司及威富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且子公司威富公司於 111 年 3 月處分其持有之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32.08%上升至 34.69%。

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7 月 3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34.69%下降至 34.01%。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至 9 月增資前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495 仟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39.81%下降為 39.16%。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碩禾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9.16%下降為 38.43%。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增資後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61 仟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38.43%下降為 38.36%。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辦理 Merchant Energy 子公司減資 170 萬美金，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87.65%下降至 87.00%。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依持股比例認購日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持股比例仍為 60%。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芯和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8.39% 上升至 52.81%。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購買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222 仟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34.01% 上升至 34.2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1 年度

	華 旭 公 司	芯 和 公 司	碩 禾 公 司	日 發 公 司	Merchant Energy 子公司	合 計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19,840	\$ 117,695	\$ 1,272,305	\$ 8,000	\$ -	\$ 1,617,84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35,351)	(133,193)	(1,240,464)	(8,000)	2,187	(1,614,821)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	46	(1,124)	-	(314)	(1,1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190	-	-	1,190
權益交易差額	<u>(\$ 15,297)</u>	<u>(\$ 15,452)</u>	<u>\$ 31,907</u>	<u>\$ -</u>	<u>\$ 1,873</u>	<u>\$ 3,031</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5,955)	(\$ 15,452)	(\$ 1,584)	\$ -	\$ 1,873	(\$ 31,118)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658</u>	<u>-</u>	<u>33,491</u>	<u>-</u>	<u>-</u>	<u>34,149</u>
	<u>(\$ 15,297)</u>	<u>(\$ 15,452)</u>	<u>\$ 31,907</u>	<u>\$ -</u>	<u>\$ 1,873</u>	<u>\$ 3,031</u>

110 年度

	碩 鑽 公 司	芯 和 公 司	碩 禾 公 司	華 旭 公 司	合 計
收取之現金對價	\$ 77,433	\$ 120,782	\$ 1,381,902	(\$ 11,700)	\$ 1,568,41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5,365)	(118,573)	(1,154,540)	6,905	(1,341,573)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	21	(152)	-	(3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09	-	109
權益交易差額	<u>\$ 1,839</u>	<u>\$ 2,230</u>	<u>\$ 227,319</u>	<u>(\$ 4,795)</u>	<u>\$ 226,593</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839	\$ 2,230	\$ 200,838	(\$ 4,795)	\$ 200,112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u>-</u>	<u>26,481</u>	<u>-</u>	<u>26,481</u>
	<u>\$ 1,839</u>	<u>\$ 2,230</u>	<u>\$ 227,319</u>	<u>(\$ 4,795)</u>	<u>\$ 226,593</u>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租賃變動	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及折價攤銷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匯率變動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369,937	(\$ 1,514,406)	\$ -	\$ -	\$ -	\$ -	\$ 4,603	\$ 860,134
應付短期票券	199,338	(23,447)	-	-	3,452	-	-	179,343
長期借款	2,851,852	(403,990)	-	-	-	-	(35,018)	2,412,844
存入保證金	85,202	468	-	-	-	-	-	85,670
應付公司債	335,058	-	-	-	4,348	-	-	339,406
租賃負債	139,083	(20,462)	11,978	(4)	-	-	(1,812)	128,783
	<u>\$ 5,980,470</u>	<u>(\$ 1,961,837)</u>	<u>\$ 11,978</u>	<u>(\$ 4)</u>	<u>\$ 7,800</u>	<u>\$ -</u>	<u>(\$ 32,227)</u>	<u>\$ 4,006,180</u>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租賃變動	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及折價攤銷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匯率變動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157,068	(\$ 772,928)	\$ -	\$ -	\$ -	\$ -	(\$ 14,203)	\$ 2,369,937
應付短期票券	-	199,315	-	-	23	-	-	199,338
長期借款	2,336,606	689,120	-	-	-	-	(173,874)	2,851,852
存入保證金	4,020	81,182	-	-	-	-	-	85,202
應付公司債	1,710,199	(1,418,518)	-	37,701	5,777	(101)	-	335,058
長期應付款	65,163	(53,547)	-	(12,840)	1,224	-	-	-
租賃負債	127,236	(11,538)	31,521	-	-	-	(8,136)	139,083
	<u>\$ 7,400,292</u>	<u>(\$ 1,286,914)</u>	<u>\$ 31,521</u>	<u>\$ 24,861</u>	<u>\$ 7,024</u>	<u>(\$ 101)</u>	<u>(\$ 196,213)</u>	<u>\$ 5,980,470</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9,406	\$ 339,360	\$ -	\$ -	\$ -	\$ 339,36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5,058	\$ 373,670	\$ -	\$ -	\$ 373,67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882	\$ -	\$ 32,678	\$ 33,56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85,849	\$ 215,160	\$ 43,234	\$ 344,243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	\$ -	\$ 26,284	\$ 26,284
股 票	11,997	-	-	11,997
合 計	\$ 11,997	\$ -	\$ 26,284	\$ 38,28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119,639	\$ 341,220	\$ 52,449	\$ 513,308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 量	合 計
	股 票	股 票	
年初餘額	\$ 26,284	\$ 52,449	\$ 78,73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6,394	-	6,3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	(11,760)	(11,760)
購 買	-	2,545	2,545
年底餘額	<u>\$ 32,678</u>	<u>\$ 43,234</u>	<u>\$ 75,912</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 量	合 計
	股 票	股 票	
年初餘額	\$ 29,111	\$ 44,459	\$ 73,57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7)	-	(2,8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	2,990	2,990
購 買	-	5,000	5,000
年底餘額	<u>\$ 26,284</u>	<u>\$ 52,449</u>	<u>\$ 78,733</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係依據類似且未受限之權益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327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670 仟元至 1,897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375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907 仟元至 2,479 仟元。

合併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3,560	\$ 38,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912,063	4,821,6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44,243	513,30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483,222	6,253,9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446,977	560,8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

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短期借款、避險之金融負債。下表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對損益之影響。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7,425	\$ 9,842	(\$ 29)	\$ 523	\$ 5,314	\$ 17,689	\$ 13	\$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9,843	\$ 82,128
—金融負債	468,189	1,667,9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83,644	3,042,239
—金融負債	3,452,322	4,227,2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活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9,687 仟元及 11,85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興櫃、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興櫃、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111 及 110 年度，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與興櫃公司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當該等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價格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356 仟元及 3,828 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4,424 仟元及 51,331 仟元。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合約交易，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避 險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u>\$468,759</u>	-	避險之金融負債	<u>\$446,977</u>	\$ 11,182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 值調整數 資產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被 避險項目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446,977	(\$ 11,182)	(\$ 11,18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避 險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u>\$562,581</u>	-	避險之金融負債	<u>\$560,853</u>	\$ 1,728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資 產	當 年 度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價 值 變 動
			價 值 變 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 貨	\$ 560,853	(\$ 1,728)	(\$ 1,728)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3% 及 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除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廠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持續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同時，本公司已處分部分持有之長期投資及陸續完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並持續與銀行接洽及簽訂新的長期擔保借款額度，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性風險。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2 月 24 日，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股價格為 25 元，實收股款總額 1,625,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以因應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改善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現金增資後已無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702,603	\$ -	\$ -	\$ -	\$ 702,603
借 款	1,441,150	466,398	404,928	1,285,847	3,598,323
公 司 債	339,700	-	-	-	339,700
租賃負債	24,710	47,764	27,928	44,026	144,428
	<u>\$ 2,508,163</u>	<u>\$ 514,162</u>	<u>\$ 432,856</u>	<u>\$ 1,329,873</u>	<u>\$ 4,785,05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	\$1,259,495	\$ 502,234	\$ 641,713	\$ 68,962	\$ -	\$ -
固定利率	521,355	369,092	486,061	89,111	-	-
租賃負債	24,710	75,692	44,026	-	-	-
	<u>\$1,805,560</u>	<u>\$ 947,018</u>	<u>\$1,171,800</u>	<u>\$ 158,073</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481,821	\$ -	\$ -	\$ -	\$ 481,821
借 款	3,099,688	952,793	530,710	937,262	5,520,453
公 司 債	-	339,700	-	-	339,700
租賃負債	22,844	42,773	28,009	65,253	158,879
	<u>\$ 3,604,353</u>	<u>\$ 1,335,266</u>	<u>\$ 558,719</u>	<u>\$ 1,002,515</u>	<u>\$ 6,500,85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	\$2,920,760	\$1,108,710	\$ 130,957	\$ 112,610	\$ -	\$ -
固定利率	178,928	714,493	297,468	396,227	-	-
租賃負債	22,844	70,782	65,253	-	-	-
	<u>\$3,122,532</u>	<u>\$1,893,985</u>	<u>\$ 493,678</u>	<u>\$ 508,837</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883,582	\$ 1,948,342
— 未動用金額	<u>3,366,058</u>	<u>1,898,502</u>
	<u>\$ 4,249,640</u>	<u>\$ 3,846,844</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915,534	\$ 3,809,192
— 未動用金額	<u>1,941,384</u>	<u>1,144,677</u>
	<u>\$ 4,856,918</u>	<u>\$ 4,953,869</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匯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益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及六）
益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及六）
益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及六）
益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及六）
益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及六）
麗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台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明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三）
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三）
碩明三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三）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四）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五）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錫坤	實質關係人
李明宗	實質關係人

註一：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益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麗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台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公司。

註二：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雪芙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三：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及碩明三號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四：本公司 110 年 8 月增資持有 35%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11 年 1 月再投資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40%，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五：本公司 110 年 11 月增資持有 49.9%介碩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六：益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吸收合併益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54,608	\$ 378
	關聯企業	<u>4,293</u>	<u>18,466</u>
		<u>\$ 58,901</u>	<u>\$ 18,844</u>
工程收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173,510	\$ 91,662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9,405	55,675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13,811</u>	<u>63,137</u>
		<u>\$ 256,726</u>	<u>\$ 210,474</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u>\$ 15,634</u>	<u>\$ -</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40</u>	<u>\$ 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60～90 天。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4,448	\$ 2,927
	合資公司	1,486	1,477
	實質關係人	571	238
		<u>\$ 6,505</u>	<u>\$ 4,642</u>

(五)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32,025	\$ 42,382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203	5,564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1,873	1,873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323
	<u>\$ 56,101</u>	<u>\$ 59,142</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0,908	\$ 135,450
	實質關係人	16,021	253
	合資公司	1,775	-
		<u>\$ 38,704</u>	<u>\$ 135,703</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8,519	\$ 933
	合資公司	1,739	696
	實質關係人	200	250
		<u>\$ 20,458</u>	<u>\$ 1,87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年及 110 年底應收
關係人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8</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398</u>	<u>\$ 1,6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16,917	\$ -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462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7,362	-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1,569	1,569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11	1,011
	<u>\$ 26,859</u>	<u>\$ 7,042</u>

(九) 其他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項	合資公司	\$ 70	\$ 70
	關聯企業	30	26
		<u>\$ 100</u>	<u>\$ 96</u>

(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	價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40</u>

(十一) 租賃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6,121	\$ 6,026
合資公司	197	181
	<u>\$ 6,318</u>	<u>\$ 6,20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收取。

(十二)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 40</u>	<u>\$ -</u>

111 年 3 月 29 日放款交易金額為 5,000 仟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全數還款，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放款餘額。

(十三)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2,133

上述利息費用主係為短期專案目的及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向實質關係人借款所產生，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3.50%~4.50% 計算。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參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134,602 仟元，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故使持股比例由 13.89% 下降為 12.73%。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507	\$ 45,760
退職後福利	<u>1,194</u>	<u>1,176</u>
	<u>\$ 57,701</u>	<u>\$ 46,9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1,577,761	\$ 1,640,698	銀行借款
子公司股票(碩禾)	896,017	1,617,409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及工程履約保證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205,039	98,681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 金、租賃保證金及銀行 借款等
應收票據	<u>40,211</u>	<u>4,269</u>	銀行借款
	<u>\$ 2,719,028</u>	<u>\$ 3,361,057</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27,758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 司 名 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 約 年 度	有效期間	權 利 金 計 算 方 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94年11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四)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與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54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7,5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 3,43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17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五)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 10,000 仟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請求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 10,000 仟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05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 仟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00 仟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

高法院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目前本件訴訟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程序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宣判，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409,885 仟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判決所命再給付部分，於飛利浦公司以新臺幣 136,630 仟元或同額之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以新臺幣 409,885 仟元為飛利浦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就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

本訴訟案件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收到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書後，本公司已依法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新台幣 409,885 仟元預供擔保可免假執行，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商銀對此案之履約保證額度 409,885 仟元。本公司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智慧財產權法院裁定准以上海商銀之保證書替換原提存物，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取回法院提存金新台幣 409,885 仟元及其孳息。本公司已依照上海商銀之履約保證合約質押子公司碩禾股票 3,183 仟股，並於 110 年 1 月提存 160,000 仟元於活存備償戶。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訂保密之和解協議書，該協議並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生效。依和解協議，飛利浦公司與本公司均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撤回上訴，本公司並已於 110 年 6 月已取回提存法院之上海商銀保證書，並取回提存於活存備償戶新台幣 160,000 仟元，嗣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取回其餘針對本案提存於法院之現金。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針對本訴案之一切訴訟與非訟程序均已終結。

三七、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 111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中國大陸重要城市封城與實施物流管制影響，部分產品交期及客戶款項收回延後，影響合併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及現金流量績效，合併公司已提升大陸子公司備料庫存，以確保供貨狀況穩定，另積極跟催逾期帳款，亦持續採取妥善庫存管理機制，配合財務規劃以減低疫情對合併公司的影響。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5,210		30.710	\$	1,695,499		
人 民 幣		121,014		4.408		533,430		
日 幣		6,807		0.2324		1,582		
歐 元		41		32.72		1,3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1,033		30.710		953,023		
日 幣		19,506		0.2324		4,533		
人 民 幣		464		4.408		2,045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409,208		4.344		1,777,600		
美 金		90,900		27.680		2,516,112		
日 幣		221,163		0.2405		53,190		
歐 元		36,045		31.32		309,3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345		27.680		1,531,950		
日 幣		3,555		0.2405		855		
人 民 幣		2,003		4.344		8,701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0,221 仟元及(81,83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矽輔料及晶圓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鑽石線之製造及銷售。
2.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電廠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工程、太陽能電廠發電及售電。

合併公司彙總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部門，因管理階層判斷該等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符合多數彙總基準，故將相關資訊合併產生矽晶產品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1,419,889	\$ 3,386,217	\$ 693,936	\$ 1,231,069	\$ -	\$ 6,731,111
營業成本及費用	(1,684,864)	(3,852,444)	(663,255)	(981,645)	-	(7,182,208)
部門(損)益	(\$ 264,975)	(\$ 466,227)	\$ 30,681	\$ 249,424	\$ -	(451,097)
利息收入						9,368
其他收入						70,0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93)
財務成本						(86,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75,418)

110 年度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1,890,860	\$ 5,304,075	\$ 477,060	\$ 675,823	\$ -	\$ 8,347,818
營業成本及費用	(1,912,068)	(5,625,197)	(393,881)	(773,745)	-	(8,704,891)
部門(損)益	(\$ 21,208)	(\$ 321,122)	\$ 83,179	(\$ 97,922)	\$ -	(357,073)
其他收益及費損						254,805
利息收入						4,261
其他收入						101,5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920)
財務成本						(105,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64,714)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導電漿銷售收入	\$ 3,386,217	\$ 5,304,075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1,419,889	1,890,860
正極電池材料收入	352,874	90,350
售電收入	230,215	252,949
工程收入	463,721	224,111
其他	878,195	585,473
合計	<u>\$ 6,731,111</u>	<u>\$ 8,347,818</u>

(三)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大陸	\$ 2,377,889	\$ 3,798,248
台灣	2,279,668	1,708,796
其他國家	2,073,554	2,840,774
合計	<u>\$ 6,731,111</u>	<u>\$ 8,347,81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3,548,006	\$ 2,371,673
中國大陸	1,273,329	1,209,933
日 本	1,013,479	1,122,514
其 他	<u>541,561</u>	<u>614,320</u>
合 計	<u>\$ 6,376,375</u>	<u>\$ 5,318,44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列式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 客 戶	\$ 920,999	\$ 1,247,849
B 客 戶	674,661	949,02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本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	\$ 5,000	\$ -	1.6%	短期資金融通	\$ -	因應合資公司營運需求	\$ -	\$ 432,258 (註2)	\$ 1,729,033 (註2)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1)	其他應收款	是	759,674 (CNY 172,340)	188,942 (CNY 42,863)	188,942 (CNY 42,863)	-	業務往來	212,844	—	-	212,844 (註2及12)	3,035,175 (註2)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4,085 (CNY 64,448)	284,085 (CNY 64,448)	284,085 (CNY 64,448)	0~1.5%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758,793 (註2)	3,035,175 (註2)	—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88,330 (USD 15,901)	381,558 (USD 12,425)	381,558 (USD 12,425)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587,481 (註3)	587,481 (註3)	—
2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136 (USD 1,600)	44,080 (CNY 10,000)	44,080 (CNY 10,0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116,754 (註7)	233,509 (註7)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4,080 (CNY 10,000)	44,080 (CNY 10,000)	44,080 (CNY 10,0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116,754 (註7)	233,509 (註7)	—
3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080 (CNY 10,000)	44,080 (CNY 10,000)	44,080 (CNY 10,0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31,701 (註9及12)	31,701 (註9及12)	—
4	Wisdom Field Limite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14,970 (USD 7,000)	153,550 (USD 5,000)	153,550 (USD 5,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159,801 (註3)	159,801 (註3)	—
5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44,337 (USD 4,700)	92,130 (USD 3,000)	92,130 (USD 3,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44,508 (註3及11)	44,508 (註3及11)	—
6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7,304 (CNY 13,000)	- (CNY -)	- (CNY -)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80,060 (註5)	80,060 (註5)	—
7	華旭砂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9,231 (USD 7,790)	193,473 (USD 6,300)	193,473 (USD 6,3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419,221 (註4)	419,221 (註4)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419,221 (註4及10)	419,221 (註4及10)	—

註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經 111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408 新臺幣、1 美金=30.710 新臺幣及 1 日幣=0.2324 新臺幣）計算。

註7：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8：本公司對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63,264 仟元及 104,846 仟元，分別經 112 年 1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註9：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子公司芯和能源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訂定改善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註10：111 年 9 月 30 日華旭砂材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故此其他應收款隨之消滅。

註11：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子公司禾迅綠電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訂定改善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註12：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 1,048,052 (註1)	\$ 189,544	\$ 189,544	\$ 88,160	\$ 90,000	18.09	\$ 1,048,052	Y	—	Y	—
2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2	583,773 (註1)	44,080	44,080	44,080	52,896	7.55	583,773	Y	—	Y	—

註1：依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碩禾電子淨值 100%。

註2：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408 新臺幣、1 美金=30.710 新臺幣及 1 日幣=0.2324 新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 9,264	1.26	\$ 9,264	—
	股 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5,410	26,425	11.97	26,425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	-	1.89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0,000	32,678	7.45	32,678	—
	基 金	ETF-0050 元大台灣 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882	-	882	—
	股 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5,000	296,483	6.71	296,483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0	-	0.53	-	—
	股 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000	4,526	0.03	4,526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7,545	1.33	7,545	—

註 1：上列有價證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 貨	\$ 214,183	7.13%	月結 120~180 天	\$ -	—	\$ 161,016	26.55%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u>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697,671	1 次	\$ 426,097	持續催收中	\$ 75,294	\$ -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46,560	-	153,059	持續催收中	29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98,981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64,798	-	-	—	-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99,160	-	-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5,018	-	34,390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029	月結 90 天	0.03%
			1	其他應付款	1,229	月結 90 天	0.0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29	依合約約定	0.03%
1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2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3%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4,18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3.18%
			3	應收帳款	161,016	月結 120~180 天	1.05%
			3	其他應收款	536,655	依合約約定	3.50%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398,981	依合約約定	2.60%
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3	其他應收款	44,119	依合約約定	0.29%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9,501	依合約約定	0.32%
5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64,798	依合約約定	1.08%
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99,160	月結 90 天	0.65%
7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568	月結 90 天	0.06%
			3	其他應收款	144,519	月結 90 天	0.94%
			3	其他應收款	193,473	依合約約定	1.26%
			3	營業收入	1,251	月結 90 天	0.02%
			3	營業成本	5,309	月結 90 天	0.08%
			3	利息收入	1,492	月結 90 天	0.01%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	依合約約定	0.01%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與子公司間之銷貨價格與財產交易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 90~180 天。

註 3：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交易公司依各自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94,992	\$ 1,094,992	29,574,997	99.99%	\$ 9,639		(\$ 3,056)	(\$ 3,056)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600	33,840	4,560,000	30.00%	46,045		1,446	434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805,825	163,955	34,982,909	38.07%	2,880,604		(495,153)	(186,089)	(註 5)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000	92.57%	86,256		1,858	1,770	(註 5)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4,000	85,000	12,674,031	50.00%	108,610		189	1,251	(註 5)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0,001	180,001	31,996,112	100.00%	288,960		10,843	9,956	(註 5)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4,000	-	8,400,000	60.00%	83,759		(463)	(241)	(註 5)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6,622	366,622	33,790,000	31.00%	357,402		53,439	16,566	(註 5)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8,300	-	-	-		(23)	(7)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9,950	49,950	666,000	1.11%	47,342		(148,276)	(1,646)	—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儲能系統開發、架設、持有	24,400	350	2,440,000	40.00%	24,135		(644)	(257)	—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及儲能系統開發	4,990	4,990	499,000	49.90%	4,858		(247)	(123)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半導體再生晶圓測試片相關業務	16,200	-	10,000,000	21.51%	16,383		4,021	183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56,472	105,387	269,000	0.29%	22,214		(495,153)	(註 3)	—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	1,077	-	-	-		(38,942)	(註 3)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5,680	45,680	733,200	1.22%	41,306		(148,276)	(註 3)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300	56,800	7,930,000	50.00%	62,266		(12,362)	(註 3)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94,612	94,612	8,720,000	8.00%	92,745		53,439	(註 3)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8,880	21,432	2,888,000	19.00%	29,164		1,446	(註 3)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11.88%	55,681		47,496	(註 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23,842	2,723,842	126,516,924	100%	1,468,705		(24,669)	(註 3)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788,490	565,410	25,900,000	100%	888,695		(219,031)	(註 3)	(註 6)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61,875	461,875	6,244,989	10.40%	432,523		(148,276)	(註 3)	(註 6)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	80,700	-	4,001,000	7.81%	78,212		(60,073)	(註 3)	(註 2)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686,063	500,471	34,935,684	34.23%	370,688		(37,017)	(註 3)	(註 6)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459,276	216,971	22,588,759	52.81%	308,880		(58,365)	(註 3)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4.25%	66,816		47,496	(註 3)	—
	昌華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	-	18,904	-	-	-		2,331	(註 3)	(註 8)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	\$ 176,342	\$ 176,342	6,000,000	100%	\$ 79,253	(\$ 52,788)	(註 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76,674	17,818	(註 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 1)	41,357	5,518	(註 3)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和歌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6,328	62,788	-	(註 1)	79,294	(2,305)	(註 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註 1)	139,379	43,867	(註 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000	100%	399,505	(87,538)	(註 3)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 加 坡	一般投資	876,296	930,951	28,100,000	87%	96,806	(130,429)	(註 3)	—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 律 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31,506)	(141,407)	(註 3)	—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 席 爾	一般投資	652,782	594,542	21,200,000	100%	(194,574)	(109,549)	(註 3)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 等業務	-	235,784	-	-	-	57,853	(註 3)	(註 7)

註 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 2：子公司碩禾電子於 111 年 3 月投資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原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子公司碩禾電子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起，擔任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因此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改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6：本期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及原始取得時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其帳面金額之攤銷影響數。

註 7：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被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註 8：昌華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清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88,625 (USD 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 88,625 (USD 3,000)	\$ -	\$ -	\$ 88,625 (USD 3,000)	(\$ 2,835)	100%	(\$ 3,507)	\$ 79,388	\$ -	(註2)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861,430 (USD 22,900+ CNY 35,000) (註5)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478,050 (USD 14,900)	223,080 (USD 8,000)	-	701,130 (USD 22,900)	(212,157)	100%	(212,157)	772,092	-	(註2 及8)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652,782 (USD 21,2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594,542 (USD 19,200)	58,240 (USD 2,000)	-	652,782 (USD 21,200)	(109,549)	100%	(109,549)	(179,826)	-	(註2 及9)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 及鋰離子電池技術 開發、諮詢服務	176,342 (USD 6,00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176,342 (USD 6,000)	-	-	176,342 (USD 6,000)	(52,789)	100%	(52,789)	79,246	-	(註2、 7及 12)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 池部件組裝	91,071 (USD 1,530+ CNY 10,437) (註6)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	-	-	-	(6,544)	49%	(3,207)	39,538	-	-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 製造與銷售	154,128 (USD 5,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	154,128 (USD 5,000)	-	-	154,128 (USD 5,000)	(29,495)	-	(29,495)	-	-	(註2及 11)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 製造與銷售	13,686 (USD 35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13,686 (USD 350)	-	13,686 (USD 350)	-	470	-	470	-	-	(註2及 10)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3,312 (USD31,250+CNY45,437)	\$1,161,282 (USD37,849)	\$ 4,552,762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2,782 (USD21,200)	652,782 (USD21,200)	628,831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6,342 (USD6,000)	179,106 (USD6,090)	350,264

註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 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4： 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 1：30.710 換算。

註 5： 其中 CNY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6： 其中 CNY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 (鹽城) 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美金 350 萬元，並已完成投資。

註 8： 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於 111 年 2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0 萬元，並已完成投資。

註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元，並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投資。

註 10：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完成清算，並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收回投資金額 CNY4,263 仟元。

註 11：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清算，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收回投資金額 CNY12,462 仟元。

註 12：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 萬美金，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業已完成投資。